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9号

重庆左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油基岩屑及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码：2303-500111-04-05-96152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邮亭片区A区，主要新建1条年利用3万吨油基岩屑的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生产线主要包括预处理及进料系统、热脱附系统、冷凝分离系统、燃烧系统、热脱附灰渣冷却及储存系统、回收油精制及储存系统等，油基岩屑采用“连续热脱附”工艺处理得到回收油产品。拟建项目设计年综合利用油基岩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代码为072-001-08）3万吨，设计得到回收油产

品约 3966 吨/年。拟建项目部分回收油产品达钻井液调配用油的技术指标后作为钻井液调配用油销售给钻井液公司，部分回收油产品满足达到《炉用燃料油》(GB25989-2010)要求，定向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厂等污染治理设施健全的企业作燃料。拟建项目总投资 20211.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油基岩屑原料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热脱附油气经水喷淋直接冷凝，再采用除雾器除雾及两级管式冷凝器间接冷凝，热脱附不凝气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同精制车间薄膜蒸发不凝气

和分子蒸馏不凝气一起经“二级水阻火”后引至导热油炉燃烧处理，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要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热脱附灰渣打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各类储罐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和管理，油基岩屑密闭运输，对油基岩屑暂存库废气、回收油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进行了收集处理，热脱附灰渣输送机直接与打包机灰渣暂存仓密闭连接，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拟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范围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为现有工业企业、规划的工业用地和道路等,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车间产生的冷凝分层废水、离心脱水废水和薄膜蒸发废水经“曝气+隔油+沉淀”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冷凝分离工序,剩余部分废水与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站排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实验室废水等(共计约 38.2 立方米/天)一起进入厂区处理规模为 60 立方米/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调节+隔油+气浮+中间调节+高级氧化+水解酸化+A/O+MBR”工艺处理;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约 7.2 立方米/天)经处理规模为 20 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生化池”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苦水河。拟建项目车辆吨桶清洗废水采用“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和吨桶清洗,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网和回收油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热脱附车间、精制车间、油基岩屑原料库、热脱附灰渣库、油品罐区、生产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涉及危险废物贮存的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热脱附灰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灰渣需要进行危废鉴别，贮存于热脱附灰渣库，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如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冷凝分离系统和回收油精制系统产生的泥渣、废气处理碱喷淋沉渣、车辆吨桶清洗泥渣等返回油基岩屑处理系统处理。油基岩屑废包装、废沾染物、废吸附介质、除尘器收集灰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润滑

油及机油、废导热油、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生产废水处理站浮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制氮系统产生的废分子筛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 加强碳排放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碳排放控制管理,通过选用高效设备、采用先进自控系统、强化节能设计和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已通过专家组审核;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器;油品罐区、车间罐区设置围堰和应急收集井;油基岩屑原料库、热脱附车间和精制车间设置环形收集沟和应急收集井;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590 立方米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并设置雨污切换阀;油基岩屑、回收油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密闭运输,并避让城镇集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八)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327 吨/年、0.90 吨/年、0.586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82 吨/年、0.11 吨/年。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

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